市井法案

两岁儿子离奇死亡

◆ 陈立红

老罗四十得子，不想两岁的儿子突发意外,死在了自家床前。是天灾还是人祸?老罗认为其中定有蹊跷,于是向警察局报案,称儿子死因不明。

警察立即对案发在场的老罗妻子进行了调查,据妻子所说,儿子当时正在床上嬉戏,自己在外屋打扫卫生,突然听见“咚”的一声,跑进去一看,儿子已摔在床前,一动不动。

但据警方调查发现,孩子的头部、颈部有多处损伤,应为外力致颅脑损伤死亡。而且老罗家的床并不高,地面是木板,很难认定是从自家床上摔下来摔死的。警方随即展开进一步侦查工作。

最终,老罗的妻子交代,儿子是在宾馆的床上摔下来的。那为什么会带着儿子去宾馆呢?

原来妻子趁老罗出差,带着孩子到宾馆和情人约会。第二天上午,妻子有事外出,就留下儿子和情夫在房间内。当日下午,妻子接到情夫从医院打来的电话,说孩子从床上掉下来摔死了。

但在警方的追问下,情夫最终承认,当时他嫌小孩闹人便从床上踢下去,没想到孩子摔死了。而妻子其实也是知情的,为了帮情夫脱罪,两人商量对外宣称孩子不小心从床上掉下来摔伤致死。

妻子为帮情夫脱罪,一起合谋编造谎言欺骗丈夫,老罗可以要求两人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吗?

【律师意见】

上海翟建律师事务所主任 **翟建**律师

因嫌一个刚满两岁孩子吵闹,而将他踢下床去,致其摔伤致死,这位情夫应当受到法律制裁,是不言而喻的。

刑法理论上将故意犯罪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大类，凡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是直接故意犯罪；如果对危害结果虽不抱有希望发生的态度,但是在行为上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则属于间接故意犯罪。这个情夫的行为,应当是间接故意的犯罪行为。间接故意的犯罪行为一般按照其造成的实际后果定罪，所以他构成的罪名是故意杀人罪。只是在量刑上,间接故意比直接故意轻。对于这位孩子的母亲来说,虽然她既没有与情夫预谋,也不在事发现场,但由于她事后明知孩子的死是由其情夫造成，但却在司法机关向她了解情况时,编造谎言,意图掩盖其情夫的犯罪行为,显然也触犯刑律,构成包庇罪,应当受到法律追究。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法律规定,无论是故意杀人罪还是包庇罪，都不属于自诉刑事案件的范围，因此只能由检察机关对其提起公诉,而老罗自己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对因犯罪行为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被害人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因此在本案中,老罗有权对造成其儿子死亡的刑事被告人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其赔偿由犯罪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律师与案例

倒垃圾摔伤也可获赔

◆ 俞肃平

钟大伯现年68岁，出事前系某市一家水务公司雇员,工作时间是晚6时到早6时。

去年6月18日早上5时许,钟大伯像往常一样将值班室的垃圾扫入畚箕后，到室外倒垃圾。但因雨大路滑,钟大伯不幸摔倒,顿时疼痛难忍,低头一看,发现小腿处一根断骨已夺肤而出,鲜血直往外涌。于是,他爬回到值班室,用办公室电话向儿子手机拨打了一个求救电话。随后,儿子将其送入医院抢救。伤愈后,钟大伯向公司提出赔偿，公司却以他是在出事当天下午才给单位打电话、受伤原因不明为由拒赔。

为此,我为钟大伯提供法律援助。但我有点担忧:诚如公司所言,证明钟大伯在上班期间受伤的证据不充分。于是,我决定分两步补充证据:一边向法院要求从电信部门调取当天早上5时左右从值班室打出去的电话记录;一边向与钟大伯一起轮流值班的同事了解情况。

起诉后,承办法官给我打来电话,说除固定电话、手机用户本人可以查询本人打(发)出去或接收的电话或短信等通讯内容外,根据《电信条例》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外,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而我这边对钟大伯同事的取证也受阻，该同事虽证实当天早上6时左右来接班时,发现办公桌前有一摊血。但他拒绝出庭作证,也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

于是,我立即通知钟大伯的儿子,让他通过移动公司查自己的手机通话记录。万幸的是移动公司尚保存有钟大伯的儿子接收钟大伯办公室电话的记录。

开庭时,水务公司以钟大伯受伤时间、地点、原因不详等为由提出抗辩,并拒绝庭前调解。但我提供的通话记录和一份钟大伯的儿子与水务公司领导谈话时的手机录音证据能形成证据链,在这份录音证据中,该领导说当时现场监控视频(没有保存)中是看到有一个影子出值班室门后向左转,回到值班室时好像是蹲着进去的。且这个时间与钟大伯给他儿子打电话的时间基本相符。面对这些证据,庭审结束后,水务公司同意给付钟大伯9万元。

雇员在上下班前、上班中,从事与工作相关的准备或辅助工作(包括在单位区域内吃饭或如厕中)不小心受伤,均可因工作原因受伤而获得赔偿。但如果事发时无没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在场,最好能通过报警形式固定证据。

生活多棱镜

望眼欲穿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1i@fa365.cn。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一夜情留悔恨

◆ 洁蕙

这天，王凯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称是曾与王凯有过一夜情的女子，叫小艳。现在,她生下了王凯的孩子,希望王凯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她给了个银行账户，要求立刻汇2万元过去。若一周内没收到钱,她就去找王凯的老婆。这个女人究竟是谁？这个女人所说的是不是真的?

王凯今年35岁，与妻子赵玲结婚十年,有一个8岁的女儿。可时间一长,王凯对平淡的生活渐渐失去了兴趣,便开始上一些一夜情网站。就这样，他在网上认识了小艳,两人一拍即合,并在酒店度过了一晚。王凯把电话留给了小艳后,再没有来往。一年多过去了,王凯早已把小艳忘得一干二净。可王凯万万没想到,这一夜情竟会给自己惹出这么大的麻烦。

王凯思来想去，觉得没必要弄得妻离子散,便汇了2万元过去,事情也平息下来。

不料,过了半年,神秘女子的电话又来了,要求再汇2万。这次,王凯有些恼火,拒绝汇钱。但是,电话却不断打来,王凯万般无奈之下,又汇了2万元。从此,即便没电话,王凯每天也是提心吊胆。王凯觉得不能再这样下去,经过一番挣扎,他决定向妻子坦白后再去公安局报案。

那天晚上,王凯特地提早回家,向妻子和盘托出一年前的那场一夜情和现在遇到的麻烦。起初，赵玲并不愿原谅王凯,想要和他离婚。但经过赵玲母亲的一番说和,夫妻二人还是决定不分开。

第二天，夫妻俩一起赶到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根据王凯提供的线索,很快在市郊结合部的一幢民宅里找到了租房的神秘女子—小艳。小艳真名孙艳,家在外地,无业,也确实独自带着一个1岁多的孩子,而且坚称孩子就是王凯的。

两位女民警在与孙艳做了一次深入交谈后了解到，孙艳今年28岁,2年前被男友抛弃，这使她产生了报复男人的心态,王凯也就是那时认识的。在两人发生性关系后的一个月，孙艳发现自己怀孕了。就在她到医院做人流时,竟被诊断出早期的甲状腺肿瘤。孙艳觉得是腹中的孩子在救她，便想留下这个生命。于是,在医生的帮助下,她边接受治疗,边完成妊娠。可孩子的花销越来越大,在小艳第一次向王凯拿到钱后,便赖上了他,直到警察找上门。

为确认孙艳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民警决定做一次亲子鉴定。报告显示,孩子不是王凯的。听到这个消息,王凯如释重负。

公安机关认为，王凯之所以会给孙艳汇钱，是因为害怕孙艳去找赵玲告发自己的一夜情,因此产生了恐惧心理。所以,孙艳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孙艳敲诈勒索了4万元,已属数额巨大,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栏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曾文钦整理）

警察故事

陌生网友结伙入室抢劫案

◆ 刘 翔

清晨六时，年过七旬的李老伯像往常一样,准备出门晨练。就在他准备开门的瞬间,突然感到门外也有人同时在拉门，李老伯十分纳闷。此时,门已被从外面拉开,一个年轻男子猛然冲进房内,将李老伯撞倒,紧接着又有两个年轻男子跟着冲了进来。“你们是谁?要干什么？”李老伯惊吓得大叫起来。

“不许叫,快把钱拿出来!”首先冲进来的男子用一把匕首顶住李老伯的胸口，恶狠狠地喝道。这时还在卧室里睡觉的李老伯的老伴和女儿听到响声正欲起床探个究竟，也被另外两个男子用匕首和铁棍逼在床上动弹不得。为了家人的生命安全，李老伯只得乖乖地从抽屉里拿出六千元现金交到歹徒的手中。可是,三个歹徒并不满足。他们又威逼李老伯交出银行卡并说出密码。李老伯于是说了几个假密码,一个歹徒立即出门到附近银行的ATM机上去取钱。另两个歹徒则看管着李老伯一家三口。

十几分钟后,一个歹徒的手机响了,取钱的歹徒在电话里对同伙说密码错误无法取钱。挂断电话，那个歹徒猛地扇了李老伯一记耳光:“竟敢骗我们,快把密码说出来,否则就把你们全家杀了。”话音未落,用匕首在李老伯的手臂上划了一刀,鲜血顿时流了出来。李老伯的女儿见状不由惊吓得大哭起来,只得把密码告诉了歹徒。在得知那个负责取钱的歹徒取到了钱后,留守的两个歹徒马上逃离了李老伯的家。李老伯立即向110报警。

侦查员通过现场勘查和走访,发现李老伯一家人都很本分,与周围邻居和睦相处,和他人也不存在经济纠纷。因此,可以排除熟人作案。调阅了那个在ATM机上去取钱歹徒的银行监控录像,侦查员发现了一个可疑男子的身影。经李老伯全家的辨认,确认此人正是参与抢劫的歹徒之一。遗憾的是,监控录像中的歹徒走出银行后就没了踪影。

正当侦查员煞费苦心地四处排查歹徒的踪迹时,一条意外线索让侦查员心中一喜。兄弟单位在审讯盗窃嫌疑人王某时，其交代说,他曾参与过一起入室抢劫案的策划,后因临时有事没有参加,这起抢劫案的目标就是李老伯所住的小区。于是,侦查员将那个在ATM机上去取钱歹徒的照片给王某辨认，他一眼就认出,此人就是共同策划者之一,并提供了此人的住处地址。第二天,侦查员就在杭州的一家浴室将其抓获。经审讯,他爽快地供出了另外两个同伙的下落。几天后,那两个歹徒也分别在江西和安徽落网。令侦查员颇感意外的是,这三个20出头的年轻人竟是不认识的网友,偶然在一个帖吧里“碰头”后,便相约“弄点钱去花花”。最终,却把自己“弄”进了看守所。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0919941102861 090897110125
以案说法

问：我和女朋友通过相亲认识，在确认恋爱关系后不久，按照老家的风俗，我给了女朋友两万元的彩礼，还约定几个月后去领结婚证。但是，交往没多久，我发现女朋友用情不专，于是我提出了分手，也没有按照之前的约定去办理结婚登记，我能不能要回之前给的彩礼?

孙主任：孙主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 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99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并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属于个人财产。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属于对自己子女的赠与，为个人财产。

婚姻问答：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
答：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2 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0407108832 0920011104211
咨询电话：021-61028489
预约热线：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jxwlawyer@163.com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